

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博应急〔2022〕79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 2023 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

《博罗县 2023 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实施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博罗县 2023 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方案
2. 博罗县 2023 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情况表



博罗县 2023 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布点规划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经营行为，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第 65 号令）、《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原粤安监（2014）44 号〕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以下布点规划实施方案。

一、布点规划原则

根据《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规定，烟花爆竹经营布点，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进行行政审批，建立公平、公正、有序、规范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

二、布点规划数量

综合考虑各镇（街道）的人口分布，本着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经县政府同意，确定 2023 年全县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数共 65 家（同比 2022 年总数减少 13 家）。

三、布点规划条件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申办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和

文件的要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同步抓好要件审查和现场审核，从源头上严格把关。

（一）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布设和选址严格按《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2014）44号〕第二章第八条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的下列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设须达到如下要求：

1. 符合当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规定；
2. 具备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 原则上每 1000 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点不超过 2 个，且相邻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
4. 不得在烟花爆竹禁放区范围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
5. 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6. 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另外，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的相关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局选址还须达到如下要求：

1.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2.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域内;

3.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 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4. 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5.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6.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

(二) 零售经营者禁止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 A 级、B 级产品; 只能采购和销售个人燃放类的 C 级、D 级产品。零售经营者不得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仓库(中转库);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 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许可经营范围: 烟花类: C、D 类; 爆竹类: C 类, 限制存放量: 300 公斤(按零售店(点)面积核算产品总药量)〕。

(三) 春节期间零售点、城镇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 安排专人销售, 专柜相对独立, 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 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五)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 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布点规划实施

《布点规划》由发证机关博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2023 年 6 月颁证的 9 个镇街（罗阳街道、龙溪街道、园洲镇、石湾镇、湖镇镇、福田镇、长宁镇、龙华镇、横河镇）和 2023 年 12 月颁证的 8 个镇（柏塘镇、公庄镇、泰美镇、石坝镇、杨村镇、杨侨镇、麻陂镇、观音阁镇）必须严格执行《布点规划》和县政府批准的布点总数，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作出科学合理的调配。（2023 年全县布点总数为 65 个，各镇（街道）具体布点分布主要结合 2021 年户籍总人口数和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驻人口数的平均数作出相关调整，详见附件 2）

（一）提交申请。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本辖区烟花爆竹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予以审核并出具意见书。烟花爆竹经营者持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出具的“同意向发证机关申请经营烟花爆竹”的意见书，并以书面的形式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二）培训考核。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资料审查。经营申请人凭《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表、零售店（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明、销售人员培训情况说明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四）现场核查。由发证机关会同各镇（街道）应急办组织相关专家对布点的经营现场进行安全条件核查，确保经营现场达到安全条件，对通过整改未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须进行重新布设选点或撤销布点。

（五）许可发证。发证机关依法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

真审查核查，对符合《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四章 第二十条规定的安全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五、其他要求

（一）凡经县相关部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人获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后，要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严禁擅自摆摊设点。

（二）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严禁一证多点、异地销售、超许可范围储存、不得擅自降低安全销售条件，对因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变更，重新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直至撤销经营许可。

（三）有效申请人不得买卖、转让（更名）、出租、出借、冒用或伪造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一旦发现，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相关经营许可，并依法予以处罚。

（四）实行烟花爆竹配送制度。各零售经营店（点）须与有资质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签定配送合同、不得销售配送合同以外的产品，全县烟花爆竹必须由批发经营单位统一配送到销售经营网点，各网点不得自行运输，严厉打击使用客运车辆、无运输资质的车辆和未经公安部门运输许可跨区域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五）本方案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 2

博罗县 2023 年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情况表

序号	镇 街	人口数	2022年布点数	2023年布点数	布点数对比
1	罗 阳	220039	7	7	持平
2	横 河	26913	4	3	减少1家
3	石 湾	115902	5	5	持平
4	麻 陂	25517	2	2	持平
5	观音阁	24055	3	2	减少1家
6	杨 侨	33416	4	3	减少1家
7	杨 村	42603	5	3	减少2家
8	柏 塘	56846	9	5	减少4家
9	龙 华	27252	3	3	持平
10	湖 镇	61672	5	5	持平
11	石 坝	45839	4	3	减少1家
12	长 宁 (含罗浮山管委会片区)	49498	5	5	持平
13	福 田	42860	4	4	持平
14	园 洲	125971	3	3	持平
15	龙 溪	91149	3	3	持平
16	泰 美	43459	5	4	减少1家
17	公 庄	47871	7	5	减少2家
合 计			78	65	减少13家

注：1. 本表所指“人口数”为2021年户籍总人口数和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的平均数。

2. 本表所有零售经营许可范围均为“烟花C类、D类，爆竹C类”；限制存放量“按面积核算总药量”。

抄送：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

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